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尔眼科”或“上市公司”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爱尔眼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等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爱尔眼科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尔眼科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爱尔眼科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合计持有的天津中视信 100%股权，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众生药业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股权与宣城眼科医院 80%股权（该等股权对应的交易作价中的 70%部分拟由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合计持有的万州爱瑞 90%股权与开州爱瑞 90%股权，该等股权的交易作价合计 186,988.00 万元。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以发行股份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1,02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805,430,919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按照《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最终确定。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以下批准与授权：

（一）爱尔眼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1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6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0年3月23日，上市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磐信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信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信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2、磐茂投资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

2020年1月7日，磐茂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磐茂投资与爱尔眼科签署《天津中视信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3、众生药业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众生药业召开第六届第三十一次董事会，同意众生药业将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众生药业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同意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100%的股权、宣城眼科医院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奥理德视光、宣城眼科医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4、重庆目乐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10月29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年1月7日，重庆目乐执行事务合伙人李马号作出决定，同意重庆目乐将持有的开州爱瑞、万州爱瑞10.2593%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并同意签署

《万州爱瑞、开州爱瑞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一》。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天津中视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津中视信股东磐信投资、磐茂投资将其合计持有天津中视信 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奥理德视光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奥理德视光 10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19 年 10 月 29 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宣城眼科医院股东众生药业将其持有的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2020 年 1 月 7 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开州爱瑞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李马号、尚雅丽、重庆目乐将其持有的万州爱瑞 90%的股权和开州爱瑞 90%的股权转让给爱尔眼科。

（四）经营者集中审查

2020 年 1 月 6 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下发《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0]4 号），对爱尔眼科收购天津中视信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

（五）中国证监会的批准

2020 年 5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2 号），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

三、本次交易购买资产部分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股权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的标的资产为天津中视信 100%股权、奥理德视光 100%股权、宣城眼科医院 80%股权、万州爱瑞 90%股权及开州爱瑞 90%股权。

1、根据天津中视信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天津

中视信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天津中视信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天津中视信 100%的股权。

2、根据奥理德视光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奥理德视光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湛江市赤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奥理德视光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奥理德视光 100%的股权。

3、根据宣城眼科医院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宣城眼科医院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宣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宣城眼科医院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宣城眼科医院 80%的股权。

4、根据万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万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万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万州爱瑞 90%的股权。

5、根据开州爱瑞的股东变更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标的公司开州爱瑞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取得重庆市开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开州爱瑞股权变更事宜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本次变更完成后，上市公司持有开州爱瑞 90%的股权。

（二）爱尔眼科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0）01002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12 日止，上市公司已收到磐信投资、磐茂投资、众生药业、李马号、尚雅丽、潍坊目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77,782,588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4,104,937,183.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4,104,937,183.00 元。

（三）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业务部（以下简称“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证登深圳分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本所认为，爱尔眼科已按照相关协议办理了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向交易对方发行新股的股份登记手续，上述交易实施过程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一）募集配套资金的缴款情况

发行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向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要求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缴款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认购款项。

2020 年 6 月 23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资金到位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1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止，主承销商实际收到爱尔眼科认购资金总额（含获配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710,199,998.67 元。上述认购资金总额均已全部缴存于主承销商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资金缴纳情况符合《缴款通知书》的约定。

（二）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20 年 6 月 23 日，主承销商扣除相关费用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0 年 6 月 24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0）010032 号）。经审验：截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止，爱尔眼科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16,777,699 股，每股发行价格 42.33 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199,998.67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26,240,000.00 元（不含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83,959,998.67 元，其中增加股本人民币 16,777,699.00 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 667,182,299.67 元。

（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中登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1 日受理爱尔眼科递交的本次发行股份登记申请。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爱尔眼科已完成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新增注册资本验资及新增股份登记手续。

五、相关事迹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爱尔眼科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六、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上市公司尚需向众生药业支付现金对价；
-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及承诺等相关事项。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各方有权按照上述批准和授权实施本次交易；除本法律意见书第六部分所述后续事项外，本次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施完毕；在交易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伍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